

舒城县阙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及舒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舒城县阙店乡政府联系（地址：阙店乡阙店街道；邮编：231363；联系电话：0564-858796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以来，阙店乡政府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发布、维护，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提升信息发布质量。我乡全年栏目共公开信息 1100 余条，其中主动公开 600 余条，紧扣民生领域，深入了解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强惠农、

教育、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其中惠农公开 190 条信息；教育公开 23 条信息；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共公开 58 条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89 条信息，坚持把最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依申请公开

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化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对申请内容进行答复。2024 年，我乡共收到 2 件线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已办结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专人负责、专人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做到不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不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不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以制度为抓手，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同时结合实际，对全年发布的信息进行梳理，清理无效信息和说明信息，参照规范性文件调整规政策文件的格式，及时废止失效文件，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落实全乡政务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打通政府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更好发挥好政务公开专区作用，我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工作，开

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并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常态化管理。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公开信息，线上及时公布居民群众关心的惠民政策及补贴等各类信息，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线下阡店乡政务公开办联合乡民政办、司法所、应急所等部门联合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日常做好专区设备维护和群众咨询答复引导等服务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乡 2024 年全年聚焦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建立内部监督运行机制，责任到人，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内部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使政府工作更加透明、规范，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群众，更好地推动基层治理工作走深走实。2024 年度我乡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更新不及时、不规范和形式较单一等问题，我乡定期开展业务经办人员交流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思想，及时抓住问题并整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完善好目录公开内容，同时强化乡政务公开办与各部门联动，尽可能丰富信息形式，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人民群众关心的事项。

（二）2024年存在问题

1. 未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专区的作用，群众主动使用专区查阅功能的次数少、主动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不强。

（三）改进情况

1.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务公开专区的使用方法和作用。同时结合公众的需求和阅读习惯，拓展更加丰富多样的公开方式和公众参与形式，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5年1月14日